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3 日

地點：縣府 3 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主席：張主任委員龍德

紀錄：王芳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各鄉公所，通知各候選人於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

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由本會辦理)。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於 12 月 18 日前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抽籤，12 月 23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訂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乙種(如附件)，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本實施要點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訂定之。
2. 本案經洽詢地區有線電視業者，本縣有線電視普及率以地域區分為百分之百，以用戶數區分亦達百分之 90 以上，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使全縣縣民均能完整收看候選人所提政見，效益深遠。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知候選人及相關單位人員，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明瞭選務作業，熟練法令規定，使

選舉工作圓滿達成，訂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辦法：本計畫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並函送相關單位實施。

決議：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連江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 1 份，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暨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程序表規定，於投票日前 15 日公告，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2. 本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經各鄉選務作業中心建議設置 8 所（其中南竿鄉 3 所、北竿鄉 2 所、莒光鄉 2 所、東引鄉 1 所），經審查設置點均符合規定。

辦法：

1. 已依規定於 11 月 23 日公告，並請各鄉選務作業中心於各村張貼。
2. 提請委員會追認。

決議：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行政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2.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印選舉公報，本會商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協助招標。
3. 相關公報印製業務，俟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完成招標，本會另訂赴台印製計畫。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派員赴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業務。

決議：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說明：為使選舉人名冊如期(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31 日)公告閱覽，依據公職選舉罷免法及公職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相關法令，擬定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頒布遵照辦理。

辦法：本注意事項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各鄉戶政事務所及鄉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流：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81 次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龍德      紀錄：王鈿佛

四、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主任委員	張龍德		
委 員	陳其良	陳其良	
委 員	陳寶官	陳寶官	
委 員	王鈿佛	王鈿佛	
委 員	李若梅	李若梅	
委 員	張麗舉		請假 (張麗舉)
委 員	林其達	林其達	

五、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監察委員 召集人	徐文明	徐文明	
總幹事	曹爾元	曹爾元	
副總幹事	李依寶		公差假
第一組 組長	曹嘉引	曹嘉引	
第二組 組長	陳萬利	陳萬利	
第三組 組長	劉志淵	劉志淵	
課員	朱林盛	朱林盛	
課員	陳復國	陳復國	
課員	詹耀翔	詹耀翔	
課員	吳明遠	吳明遠	
組員	吳素貞	吳素貞	

